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胜”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提出了具体发行上市方案。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授权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事项

**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LED 显示屏产线改造及扩建项目	12,455.06	12,000.00
2	研发及办公总部建设项目	10,900.02	10,50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15.5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9,770.57	27,500.00

以上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并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

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

**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本次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意见：**经审查，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就本次发行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就本次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了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公司将采取和接受约束措施。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就本次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承诺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

- 1、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事前对其进行了审核，该事项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就本次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章程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制定的上述治理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的事项

**基本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制定的上述治理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事项

**基本情况：**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商会	商会会费	2.00	0.50	2.00
梁军、雍温英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3,500.00	7,400.00	17,600.00
合计		3,502.00	7,400.5	17,602.00

**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

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基本情况：**经公司认真复核，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差错事项，须进行更正。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强 沈辉

2024 年 5 月 31 日